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

周 法 高

中國語中的‘被動式’，和西洋語中的 Passive voice 性質不大同(註一)，其適用的範圍也有寬狹之別(註二)。‘被動式’通常用語序(在普通處於賓語地位的，在被動式裏則處於主語的地位)和某些語法成分來表示的。有一些例子則和非被動式在形式上沒有什麼區別，在這裏也附帶討論一下。(註三)又本篇正文中所討論的，以中國古代為限，最遲到唐代。

通常被動式有幾種形式：

一、‘於’加在述語後面引進主動者：

(註一)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175 說：“被動式 (Passive form) 在西洋語言裏，乃是‘態’ (Voices) 的一種。……‘態’是靠動詞本身的屈折形式來顯示的。直到近代英法等語裏，纔用繫詞‘是’字 (be, être) 加上外動詞過去分詞，以構成被動式。嚴格地說，Voice 這個名稱在西洋現代已經不適用了(因為沒有屈折形式來表示)；至於中國更不必用‘態’字，索性叫做被動式就是了。”

(註二) 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181：“中國被動式用途之狹，是西洋被動式所比不上的。本來，西洋語言也是主動式多於被動式，……至於中國語呢，就有大部份的及物動詞不能用被動式了。”

(註三) E. Haenisch: Grammatische Bemerkungen zur Chiuesischen Literatursprache, C. znm Ausdruck des Passivs, Asia Major IX PP. 169-182. 該文謂中文中相當於其他語言中被動語氣之句法有二種表現法：a. 從字之排列 (Wortstellung) 表示，可分三項：(1) 外動詞之賓語移前為主語，如：‘玉不琢’，‘功可立’，‘國治’，‘軍敗’。(2) 外動詞之主語置前作副詞的和方式的 (instrumental) 主動者，如：西域記：‘無憂王建’ (diese Stupas Siud) Vom Konige Wu-yu (Asoka) errichtet. (3) 主語後置用為賓語，如：‘死天命’，‘阻兵’。b. 被動用助辭表示：(1) 於，乎；(2) 我們必須視許多動詞為助詞，如：‘見’ (‘見免’)，‘遇’ (‘遇救’)，‘經’ (‘經雕鏤’)，‘叫’ (‘叫賊殺了’)，‘受’ (‘受侮’)，‘被’ (‘被殺’)。文中頗有欠妥之處，錄以備參。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99：“左傳昭公十六年云：‘宗周既滅’，這裏‘滅’的意思明明是‘被滅’，然而却沒有任何表示受動的字眼。這證明在古代語中，沒有用其他的語詞，如‘爲’字等，也可以表示施動與受動的意思。換言之，同樣的語詞，在古代中國語中都是兩可的，其為施動或受動全視說話的環境來表示所說的話的意義。以獨立的動詞來說，並無施動受動的形式分別。至於加‘爲’字之所以能表示受動的意思者，乃是一種轉灣的說法，並不是動詞受動式的語法成分。‘爲’字，我們已經說過，是一個繫詞，其作用雖類於英語的 Verb to be，但兩者並不相等。上面所舉的‘妻子爲戮’，以語法的結構來說，其實就和‘妻子爲奴’是同樣的。不過‘奴’字是名詞，而‘戮’字則是動詞而作名詞者，意思是‘受戮之人’，有點類似英語之 He is the beheaded”

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邵于天子。(麗羌鐘)

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論語公冶長)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荀子榮辱)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賈誼傳)

起賈曰：公甚賤於公之主。公之主曰：寧用臧爲司徒，無用公。(呂氏春秋應言)

高注：“公之主甚賤公。”

如主動式有雙賓語，改爲被動式時，將直接賓語仍放在述語後。

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尊)直接賓語‘金’放在‘錫’後。

余惠于君氏大章。(召伯虎殷二)直接賓語‘大章’放在句末。(註一)

有時用‘乎’放在述語後面引進主動者。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公羊傳隱四)

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又莊十二)

二、‘見’加在謂語前：

年四十而見惡爲，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

見由則恭而止，見閉則敬而齊。(荀子不苟)楊注：“由，用也。”

中郎將蘇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漢書燕王旦傳)

請師見拒，辭行被拘。(後漢書臧洪傳與陳琳書)

于時既歎褚之默識，又欣嘉之見賞。(世說中上識鑒)注引嘉別傳“喜哀得嘉，奇嘉爲亮所得。”

主動式有雙賓語改爲被動式時，把直接賓語放在述語後：

目大司馬司允費興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漢書王莽傳)

‘謂’‘以爲’普通的用法是‘謂(以爲)十名語(或省略名語)十述語’，改爲被動式，則‘謂’後面的名語放在主語的地位(或省略)。

(註一) 參沈春輝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第二十期 P. 405，沈云：“按本型在書、詩中均無一例。”

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漢書趙充國傳）

丙吉見謂憂邊思職。（又丙吉傳）

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濶於事情。（史記孟荀列傳）‘見以爲’的主語爲‘孟軻’而省略了。

‘見’字不能引進主動者，所以有時既用‘見’字，又用‘於’字引進主動者，放在述語後面。

吾長見笑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故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故堯非有人，非見有於人也。（又山木）郭注：“見有於人者，爲人所役也。”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韓非子說難）

是皆以利見制於人也。（淮南子主術）

式何故見冤於人？（史記平準書）

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又蘇秦傳）正義：“破人，謂破前敵也；破於人爲被前敵破。臣人，謂已得人爲臣；臣於人，謂已事他人。”王念孫雜志三之四“下兩‘見’字皆涉上‘見’字而衍。……趙策亦無兩‘見’字。”按二者於義皆可通。

前大王見欺於張儀。（又張儀傳）

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又管仲傳）

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又韓非傳）末二句韓非子說難作：“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

有時既用‘見’字，又用‘爲’字引進主動者，放在述語前面：

烈士爲天下見善矣。（莊子至樂）

有時‘見’可以加在一個仿語前面，有‘被認爲’的意義，不妨認作被動的意謂式。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韓非子說難）宋

本注云：“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爲（＝謂）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弃遺而疏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爲（＝謂）已無相時之心，而濶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助字辨略卷四：“此‘見’字卽漢書見謂之義，省文也。”校釋 P. 303：“下節，不合於節，謂鄙俚也。見，受動詞，謂被認爲鄙俚也。……見無心，謂被認爲無意於彼也。”

‘見’字在稍後有時不表示被動，而有代替賓語地位受動者的作用。在這種句子裏，受動者便不需說出來了。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魏李密陳情表）（見背＝背我）

卓又使守中閣，而私與傅婢情通，益不自安；因往見司徒王允，自陳卓幾見殺之狀。（後漢書呂布傳）（見殺＝殺布）

有時已用‘見’字，又把賓語說出：

勃海劉長仁有辯才，初雖聞輅能曉鳥鳴，後每見難輅曰。（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有些句子裏的‘見’字可以有主動、被動兩種解釋：

先生又見客。（漢書司馬相如傳）師古曰：“若今人自稱云‘見顧’，‘見眷’耳。”

解作主動。索隱文選注並引如淳曰：“見賓客禮待故也。”則解作被動。

鄙人固陋，不知忌諱，迺今日見教。（同上）按可解作‘鄙人今日被教’，也可解作‘先生今日教鄙人’。

莽長子宇非莽，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又云敞傳）高等國文法 P. 212：“按‘恐帝長大後見怨’，謂帝長大後怨王氏也。或云：‘見’上省去‘王氏’或‘己’字，‘見’仍可釋爲‘被’。”

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陶潛歸去來辭序）見用＝我被用或他用我。

這也許正可以看出‘見’字由被動的用法轉爲主動用法嬗變的痕迹吧。（註一）

三、‘爲……所’，‘爲’。

馬氏文通卷四 P. 21:

（註一）參呂湘‘見’字之指代作用，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三卷 P. P. 239-244，未見。

霍光傳：‘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字指衛太子，而爲‘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今蒙‘爲’字以爲斷，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爲’之表詞耳。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 P. 46:

‘爲’、介字也。……‘爲’字者，所以介出賓語之‘江充’者也。(註一)

我們可以從較早的例子裏找出‘爲’字的作用來。

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不義，則我乃爲天之所不欲也。我爲天之所不欲，天亦爲我所不欲。(墨子天志上)

凡國有三制：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管子樞言)

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左傳僖二八)

從墨子管子的例子，可以看出馬氏說‘江充所敗’爲一讀，是‘爲’之表詞的話是對的(起碼在‘爲……所’式起源的解釋上是對的)。墨子管子很明顯地在‘所’上加‘之’字。‘天之所欲’和‘江充所敗’是相當的。左傳一例，‘所’字前有‘其’字，‘其’字可用於主位、領位。也少有用於賓位的(不能解釋作介詞‘爲’的賓語)。在漢代，有時‘所’字前也有‘之’的。如：

夏則爲大暑之所暴炎，冬則爲風寒之所區薄。(漢書王吉傳)

唯食泥土以自活命，爲諸小蟲之所啖食。(後漢安世高譯教化地獄經，大正藏第十七卷 P. 451 a)(註二)

(註一) 此外諸家的說法，可參：何容中國文法論 P. 102-3, Haenisch 前引文。Haenisch 文中舉出兩種解釋：一釋‘爲’是介詞，一釋‘爲’是系詞。他終於以‘被’和‘爲’相比而認爲介詞，但仍不反對系詞說。中國語法理論上 P. 176 “爲方便起見，我們把‘爲’字認爲助動詞，就是把它認爲和現代‘被’字是同意義的。然而這只是一種說法，不見得就是真理，因爲古代這種‘爲’字未必有被字的意義，也許它是敘述詞，‘困’‘敗’之類只是動詞首品，用爲目的語。試比較史記賈生列傳‘而身爲禽者，其救敗非也’，和左傳襄二十四年的‘收禽挾囚’，咱們實在也不妨認爲‘身爲禽’的‘禽’和‘收禽挾囚’的‘禽’一樣地是動詞首品，即‘被擒的人’的意思。”我覺得後來的文法‘爲’和‘被’雖有相似的用法，但推源其始，仍以系詞說爲長。

(註二) 世說中之下賞譽：“王大將軍與元皇表云：舒風弊簡正，允作雅人，自多於邈。最是臣少所知拔。”按‘最是’猶‘最爲’也。水經注卷九沁水：“石門是晉安平獻王司馬孚之爲，魏野王典農中郎將之所造也。”

以下敘述此種被動式之用法：

1. 爲……所……：

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禮記檀弓)

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史記李斯傳)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又淮陰侯傳)

章由是見疑，遂爲鳳所陷。(漢書王章傳)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四十二章經)(註一)

司徒九江朱張以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風俗通十反)

籍性至孝，居喪雖不率常禮，而毀幾滅性；然爲文俗之士何曾等深所讐疾。

(世說下之上任誕注引魏氏春秋)

有時承前而‘爲’後省略主動者：

范增起出，召項莊謂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史記項羽紀)＝‘爲沛公所虜。’

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後漢書張奐傳)＝爲羌所患苦。

有時主動句是：‘主語十述語十領位十賓語’，若將表領位的成份提前，而改爲被動式，則賓語仍放在述語後。

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史記大宛傳)錢大昕曰：“‘閉道’連文，謂閉其道不使往也。”改爲主動則爲‘匈奴閉其(張騫)道’。

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漢書黃霸傳)‘爲烏所盜肉’改爲

(註一) Liebethal 謂漢譯梵文佛經在較早期用‘當’譯未來式，‘所’譯未來被動式分詞(future passive participle)，‘可’譯動名詞(gerund)。在唐代，當主動式與被動式相對比時，‘能’和‘所’很規則地使用着。(參 Monumenta Serica Vol. 1, P. 175)。法高按漢譯佛經亦有以主動代被動者，如‘如是我聞’(或譯作‘聞如是’)之‘我聞’乃譯梵文之 śrutam，乃過去完成式分詞也。

主動，則爲：‘烏盜其(吏)肉。’

2. 爲：單用‘爲’字，有時也有被動的意義：(註一)

(1) 爲十名語十述語：

不爲酒困。(論語子罕)

且君嘗爲晉君賜矣。(左傳僖三十)

僕以口語之故，重爲鄉黨僂笑。(漢司馬遷報任安書)

(2) 爲十謂詞：

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公羊傳桓二)

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韓非子說難)

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沒。(史記刺客傳)

我們可以看出韓非子一例拿‘見’跟‘爲’對舉。又‘爲’單用和‘爲……所’式也有互換的地方：

a. ‘爲禽(虜)’：

若信者，亦已爲禽矣。(史記淮陰侯傳)

若不趨降漢，今爲虜矣。(漢書高帝紀)

b. ‘爲十名詞十之禽’：

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管子七臣七主)

c. ‘爲之禽’：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史記項羽紀)

d. ‘爲十名詞(或代名詞)十禽(虜)’：

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史記淮陰侯傳)

吾屬今爲沛公虜矣。(漢書高帝紀)

e. 爲之所禽：

今足下雖自以爲與漢王爲厚交，爲之盡力用兵，終爲之所禽矣。(史記淮陰侯傳)

(註一) 史記高紀：‘姬曰：吾子赤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會注卷八 P. 13：‘祕閣本……‘今’下無‘爲’字，義長。’漢書高帝紀作‘今者赤帝子斬之’。

f. ‘爲十名詞十所禽’：

足下雖自以爲與漢王爲金石交，然終爲漢王所禽矣。（漢書韓信傳）

g. ‘爲十所禽（虜）’：

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史記項羽記）

a 式的‘爲禽’、‘爲虜’，b 式的‘爲周氏之禽’，也可以解作‘爲十名語’。如‘僂（=戮）’字前面可加‘大’字。

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荀子非相）

亦不免於身爲世大僂。（史記黥布傳）

可解作名語，而(1)，(2)項所舉‘僂笑’‘戮沒’的成語又確爲述語。‘爲……所’的被動式本來是由近乎判斷句的用法演變來的。而單用‘爲’字的被動式，有時也和判斷句的用法相近。c. e 式的‘之’爲代詞。馬氏文通卷二 P. 25 說：

‘之’在‘爲’字後，有偏次之解，其他動字後，則‘之’爲偏次者僅矣。

所以也可解作近乎判斷句的用法的。

四、被。

‘被’字本爲‘蒙受’之意，後面跟名語。

高祖被酒。（史記高帝紀）師古曰：“被、加也。被酒者，爲酒所加。”

湯爲天子大臣，被汙惡言而死。（又酷吏張湯傳）漢書張湯傳作‘被惡言而死’；

師古曰：“被、加也，音皮義反。”先謙曰：“被、蒙也。”

臣孚言：臣被明詔，與河內水利。（水經注卷九沁水引晉司馬孚上表）

‘被’字後跟謂詞，也可解作‘蒙受’，但是已逐漸演變，近於後代的被動式了。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韓非子五蠹）

集解云：“乾道本無〔下〕‘被’字，顧廣圻云：“今本‘友’下有‘被’字，誤。

先慎按：‘知友被辱’句與上‘兄弟被侵’相對爲文，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

錯卒以被戮。（史記酷吏傳）

數日而出，去尋復來。取手巾縛鼻口，亦被入。（搜神記十七）

年十七八，未被舉，而童隸已呼爲鎮惡郎。（世說中之下豪爽）

經不能用。爲尙書，助魏，不忠於晉。被收，涕泣辭母曰。（又下之上賢媛）

有時後加‘於’字引進主動者：

栗腹以十萬之衆，五折於外；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壤削主困，爲天下僂笑。（史記魯仲連傳）按燕世家：“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鄣，破卿秦樂乘於代，樂間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趙人不許。”‘被圍於趙’者，‘爲趙國所圍’也。

起初時不能把主動者放在‘被’字後面表示被動，南北朝有之，唐以後始盛行。

次女適徐州刺史羊忱兒。亮子被蘇峻害，改適江鬱。（世說中之上方正）按此例可解作‘被蘇峻之害’，以害爲名語，亦可解作‘被蘇峻所害。’

緣遭他輩責，剩被自妻疏。（唐寒山詩，四部叢刊本頁十七）

老去不自由，漸被他推斥。（同上頁二十）

陌頭楊柳枝，已受春風吹。（唐郭元振子夜春歌，樂府詩集卷四十五頁一）

唐以後有時‘被’後仍可跟賓語。（爲主語所領有）。（註一）

齊永明中，爲豫章王嶷主簿，與彭城劉繪俱見禮接，未嘗被呼名，呼爲劉四張五。（南史張稷傳）意卽‘豫章王未嘗呼劉繪張稷之名’。

常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唐白居易戲贈元九李二十詩）意卽‘老元（稹）常偷白氏之格律’。

唐代又有相當於口語‘被認爲’的用法，如：

初時被目爲迂叟，近日蒙呼作隱人。（唐白居易迂叟詩）

（註一）中國語法理論①上冊 P. 183: “中國現代有一種很特別的被動式，它的主語並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者所隸屬的人，淺一點說就是這種主語並不代表被動的事物，而是代表‘物主’。這樣，被動式仍可以有目的位。……英語裏有所謂‘留存目的語’(retained object)，和這種結構相似而不相同。英語敘述詞在主動式裏帶有兩個目的格者，轉成被動式後，還可以留存其中一個在目的格。轉成主語的，有時是直接目的格，有時是間接目的格（‘Justice shall be done everybody, the butter was offered a reward’）。中國被動式活用的時候，它的目的位一定是主動式裏的直接目的位，最特別的乃是他的主語，並非由間接目的位轉成，却是由直接目的位的領位（genitive）轉成。”案周金文中有將間接目的格轉成主語而述語後跟直接目的格之例，如麥尊：‘作册麥錫金于辟侯’爲‘辟侯錫作册麥金’之被動式，王氏殆未知此例。

唐代以後，‘被’的用法盛行，上述其他表被動的方法只存在文言中了。(註一)

五、不加記號

述語單用，不加記號，有時也有被動的含義：(註二)

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墨子耕柱)楊樹達曰：“攻者爲受事之詞，攻人者爲主事之詞。”(註三)

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公羊傳莊二八)何注：“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爲主，短言之，”楊云：“‘伐者爲客’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之詞也。‘伐者爲主’之伐，指見伐者，受事之詞也，而公羊傳文只皆曰伐。”

若殆往而刑耳。(莊子人間世)成疏：“必遭刑戮者也。”

楚兵已破於定陶。……且國兵新破。(史記項羽紀)上文：‘擊楚軍，大破之定陶。’

伯子以愛人長者，而趙同以星氣幸。(又佞幸傳)

(註一) 根據 Haenisch 的研究，元朝秘史裏的譯文有時用‘被’譯蒙文的被動語氣，如：abdaba=被要了，kemekdeküi=被說。在譯文中‘被’字已用做介詞，‘被塔塔兒家暗地毒害了。’有時蒙文的被動語氣不用被動式翻譯，如 öktekü (被給 ‘gegeben werden’) =與，kikdebe (被做 ‘wurde gemacht’) =做了。(前引文 P. 170)。Haenisch P. 172 並且指出：僅在表現損害的觀念 (Begriffender Schädigung) 能說出一種‘不幸之事’ (Leiden) 者，才使用‘被’字表示被動式。按王力中國現代語法 P. 173：“[用‘被’字的]被動式所敘述，若對主語而言，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禍，受欺騙，受損害，或引起不利的結果等。”與 Haenisch 說同。朱自清在現代語法序文 P. 14 說：“這確是一個新鮮的發見”，未免埋沒了 Haenisch 的功勞。又元曲殺狗勸夫二折：“這明明是天賜我兩個橫財。不取了他的，倒把別人取了去。”吉川幸次郎元曲選釋云：“把、被也。章氏炳麟新方言：‘被、詞之受也。廣雅：被、加也。今凡受人所加，皆曰被。或轉如把。’”案用‘把’代‘被’，例頗罕見。(現代國語中‘給他吃了’，普通解作‘被他吃了’，但用命令的語氣表示，則可解作‘把他吃了’。)‘把’在山西大同西冊田方言中，又有一種特殊的用法，例如‘把羊吃了’解作‘the sheep is eating’，和官話中解作‘the sheep is eaten’不同。參 willem A. Grootaers: Initial “pə” in a shansi Dialect, T’oung Pao Vol. XLII, Livr. 1-2 PP. 36-69.

(註二) 現代國語中主動與被動句在形式上也可不分，如：‘我的箱子給(叫，讓，被)賊偷了’，可說成‘我的箱子給(被)偷了’，‘我的箱子叫賊給偷了’，叫賊把箱子給我偷了；但也可說‘我的箱子偷了’。與此句法相似者，有‘雞不吃食了’(=不吃雞，與‘雞不吃食了’(雞子不吃食了)意不同。此類句法可認爲賓語提前，(可說‘雞我(不)吃了’，或‘雞我不吃了’‘我的箱子你偷了。’)亦可認爲動詞有被動之意，但與主動無形式上之區別。在英語中如：His Plays won’t act, and his books won’t sell(戲不演了，書不賣了)其意義亦近似被動式而略有別。參 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118.

(註三) 參楊樹達古書疑義舉補‘施受同辭例’。

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漢書張釋之傳）師古曰：“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

有時述語後加主動者，不用記號：

不夭斤斧。（莊子逍遙遊）

孝惠時，郎中皆冠鵠義貝帶，傅脂粉，化閼籍之屬也。（史記佞幸傳）

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又義縱傳）

烏桓時新中匈奴兵，明友既後匈奴，因乘烏桓敝擊之。（漢書匈奴傳）詞詮卷五

P. 37:“按顏注云：‘爲匈奴所中傷’，此被動式也。”

若主動式有雙賓語，欲表示被動，則將間接賓語提前爲主語。

小臣誥蔑曆累錫貝。（小臣誥毀）

史趙曹錫弓矢虎盧（趙曹鼎）大系頁69：“亦是被錫。”

禹錫玄圭。（書禹貢）史記夏本紀：‘帝乃錫禹玄圭，告成功於天下。’（註一）

六、結 論

‘被動’不用記號表示，而憑文義來判斷，可能是較早的辦法。金文中又有加‘于’字表示被動者。用‘見’或‘爲’字來表示被動者始見於論語，‘爲……所’的句式則較遲（註二）。‘被’用在純粹的被動式中更是漢以後的事。

（註一）沈春輝前引文 P. 407：“按本型於三百篇，未之一見；僅於尚書禹貢得一例。”

（註二）馬氏文通四24：“愚考先秦諸書，‘爲’‘所’二字，連用以成受動者，實鮮見也。”